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17〕31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取消各类不合法、不合理证明，杜绝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83号）要求，经审核确认，市政府决定取消各类证明224项，保留18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文件依据的，一律取消；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部门之间函询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申请人提供有效证件、凭证或相关材料办理的，一律取消；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申请人采取书面承诺、签字声明或提交协议办理的，原则上一律取消。凡是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凡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证明事项取消后，各部门务必做好后续衔接工作，要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为民服务意识，转变管理方式，必要情况可采取部门之间调查函询、信息共享、申请人书面承诺等方式办理，确保取消的证明事项落实到位，确保不因证明取消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

（三）因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调整等情况，或在实际工作中因取消证明给群众办事带来不便又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确需增设或调整的，要按程序报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后方可列入清单。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增设和调整证明事项。

二、转变作风优化服务

（一）利用现有证照等材料替代各类证明。证明事项取消调整后，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配合，保证群众可以通过提交现有

证照等相关材料、书面承诺等方式替代。

（二）受理部门主动调查核实。受理部门认为确需核实有关情况的，应由受理部门直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或实地调查核实，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各类证明；接受征询的部门要主动配合、认真调查，及时回复。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利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健全完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库、法人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方便群众办理。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规范证明名称和办理用途，形成统一的证明模板，及时在网站上公布，方便群众办理。对群众在我市以外办事需要出具的证明事项，各部门要按照方便群众、务实服务的原则，及时开具相关证明，为我市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四）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对个人表现类、品行类、评审评选类等属于政审类材料的，受理部门要主动调查核实，不得将责任转嫁给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不得要求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出具不合理、不合法的证明和无权查证、无法核实的证明，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各县区要加快推进清理各类证明工作，务必于10月底前公布县区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将证明事项的清理和规范纳入懒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督查重要内容，加强监

监督检查，认真处理、核实群众的相关举报投诉，对无法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加证明事项、逾期回复征询请求或在清单外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市编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对清理规范证明事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鹤壁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2. 鹤壁市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2017年9月29日

附件 1

鹤壁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	市教育局	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历认证部门或学信网	申请教师资格
2	市教育局	聘用合同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教师资格
3	市教育局	社会保险证明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教师资格
4	市教育局	入学当年招生计划表	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	申请教师资格
5	市教育局	招生录取审批表	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	申请教师资格
6	市教育局	师范教育专业课程	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	申请教师资格
7	市教育局	烈士、因公牺牲、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8	市教育局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证明	驻外使领馆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9	市教育局	台商身份证明	市级及以上台办、商务部门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10	市教育局	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证明	省卫生部门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11	市教育局	军人子女证明	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12	市教育局	见义勇为证明	各级政府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13	市教育局	休学证明	学生就读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医院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14	市教育局	高中及以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民政部门或者扶贫办、残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加分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5	市教育局	归侨、侨眷考生证明	市民族宗教和外事 侨务委员会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 加分
16	市教育局	农村独生子女证明	乡镇以上计生部门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 加分
17	市教育局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 家庭子女身份证明	乡镇以上计生部门	河南省中招政策性 加分
18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 转学证明	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 部门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 转学
19	市民族宗教 和外事侨务 委员会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公民民族成份 变更
20	市民族宗教 和外事侨务 委员会	资金证明	商业银行	办理设立宗教活动 场所审批
21	市民族宗教 和外事侨务 委员会	户籍证明	公安派出所	办理设立宗教活动 场所审批
22	市民族宗教 和外事侨务 委员会	办公场所使用权 证明	场所所有单位或个人	办理市级宗教团体 筹备、成立、变更、 注销审查
23	市民族宗教 和外事侨务 委员会	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派出所	办理设立宗教活动 场所审批
24	市民族宗教 和外事侨务 委员会	国外居留证明	我国驻外国使领馆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报批、归侨身份审核 报批
25	市民族宗教 和外事侨务 委员会	身份证明	归侨身份证明：省外侨 办。华侨（华人）身份证 明：我国驻外国使领馆。	侨眷身份审核报批
26	市民族宗教和 外事侨务 委员会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派出所、单位人事部 门、公证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侨眷身份审核报批
27	市民族宗教 和外事侨务 委员会	在校证明	考生所在学校	高招、中招归侨侨眷 考生身份认定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28	市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委员会	出入境记录	出入境管理部门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报批
29	市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委员会	合法稳定住所和稳定生活保障证明	村（居）委会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报批
30	市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委员会	户籍注销证明	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入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报批
31	市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委员会	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	村委会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报批
32	市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委员会	人事关系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报批
33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换证、核发
34	市公安局	接受教育的凭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35	市公安局	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办理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
36	市公安局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省级公安机关	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
37	市公安局	用人单位接收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入户
38	市公安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房管中心	房屋租赁情况
39	市公安局	户籍证明	公安派出所	迁移户口
40	市公安局	未落户证明	公安派出所	申报户口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41	市民政局	抚养能力证明	当事人工作单位或所在村（居）委会	办理涉港澳台收养登记
42	市民政局	户口注销证明	公安派出所	办理落户
43	市民政局	夫妻关系证明	村委会、工作单位、原婚姻登记机关	补办结婚证
44	市民政局	婚姻状况证明	村委会、工作单位、原婚姻登记机关	补领婚姻登记证（无档案的当事人）
45	市民政局	证件及重要档案资料遗失证明	原婚姻登记机关	补办结婚证
46	市民政局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医疗机构、残联、社区	收养登记
47	市民政局	收养人经济状况证明	银行或村（居）委会	收养登记
48	市民政局	收养人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公安机关、计生部门	收养登记
49	市民政局	收养人无子女情况证明	公安机关、计生部门	收养登记
50	市民政局	下落不明证明	法院	收养登记
51	市民政局	未曾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公安机关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或变更登记
52	市司法局	廉洁自律证明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	选任鹤壁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53	市司法局	个人品行证明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	选任鹤壁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54	市司法局	无违法犯罪证明	公安派出所	办理律师执业证、申请实习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55	市司法局	申请人从事审判业务工作、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人大法制工作、政府法制工作已满五年证明	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人大、政府法制办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56	市司法局	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57	市司法局	学历证明	学信网或教育部门	司法考试
58	市司法局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派出所、工作单位、村（居）委会	继承亲属关系公证
59	市司法局	户籍底册	公安派出所	继承亲属关系公证
60	市司法局	职工档案资料	职工生前工作单位	继承公证
61	市司法局	死亡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继承死亡公证
62	市司法局	注销证明	公安派出所	继承死亡公证
63	市司法局	监护资格证明	村（居）委会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证事项
64	市司法局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办理律师执业证
65	市司法局	无业证明	街道、社区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律师执业证
			设立人所在地乡镇（街道）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
66	市司法局	失业证明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律师执业证
67	市司法局	档案存放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	办理律师执业证、申请实习律师、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68	市司法局	无被开除公职证明	原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69	市司法局	无其他职业的证明	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70	市司法局	从业二年以上证明	原工作单位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71	市司法局	无违法犯罪证明	公安派出所	司法考试
72	市司法局	大三学生证明	学校	司法考试
73	市司法局	居住证或者暂住证	公安派出所	申请实习律师
74	市司法局	单身证明	民政部门	继承委托婚姻状况公证
75	市财政局	无违法违纪行为证明	市工商局	公物拍卖资格年检及确认
76	市财政局	工作证明（户籍证明、居住证明）	用人单位或社区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登记
7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房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7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委托代办证明	缴存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7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规划证明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或乡镇政府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8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系证明	提取人缴存单位	提取子女、父母住房公积金余额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8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危房鉴定证明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8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准予建造证明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	乡镇建造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8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准予维修证明	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8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征信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证明申请人信用是否良好
8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套数查询证明	房管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积金贷款
8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商业贷款结清证明	商业贷款银行	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
8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档案年龄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积金贷款
8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婚证明	民政部门	公积金贷款
8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	公积金贷款
9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离职证明	原工作单位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9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证明或情况说明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	个人住房公积金封存登记
9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工商变更证明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	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9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工商注销证明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	单位或企业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
9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信息变更证明	缴存单位	证明缴存人员身份信息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9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户籍证明	公安派出所	证明缴存人员身份信息
9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医院、居委会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9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物业管理证明	小区物业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
9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再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9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10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原工作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10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建房证明	职工房屋所建地 村民委员会	自建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10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10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调动、新开户 出具的转移证明	现工作单位	办理住房公积金 账户转移
10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出境定居证明	公安部门	出境定居人员提取 住房公积金余额
10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安置房证明	拆迁安置单位	职工购买棚户区及 拆迁安置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余额
10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丧失劳动能力职工 与单位解除劳动 关系，提取住房 公积金余额
10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就诊医院	职工工伤认定
10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故伤害证明	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	职工工伤认定
10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抢险救灾伤害证明	民政部门	职工工伤认定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近亲属关系证明	户籍地公安部门	职工工伤认定
1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单位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在企业	技师培训补贴审核
1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鹤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1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	社保局参保科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1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退休公示证明	职工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1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补助申请人与死者关系证明	公证处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待遇给付
1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学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1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火化证明	火化地民政部门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工伤待遇结算
1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口注销证明	户籍地公安部门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11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火化区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工伤待遇结算
12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签到原因	未签到月份居住地有关单位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12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儿证明	民政部门	供养亲属抚恤金
12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寡老人证明	民政部门	供养亲属抚恤金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供养亲属抚恤金
12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行征信证明	银行	创业贷款担保
12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年限证明	考生就业单位	申报中级、高级、技师
1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出务工证明	乡镇劳保所	免费参加培训
12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低收入证明	户籍地村委会	免费参加培训
12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急诊证明	接诊医院	医疗待遇结算
12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遭受暴力伤害和赔偿证明	公安机关	工伤待遇结算
13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工伤待遇结算
13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已结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证明	用人单位	工伤待遇结算
13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存证明	公安部门	工伤待遇结算、供养亲属抚恤金
13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生活来源证明	乡镇（街道）以上政府	工伤待遇结算
13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校生就读证明	学生就读学校	工伤待遇结算、供养亲属抚恤金
13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寡老人或者孤儿证明	乡镇（街道）以上政府	工伤待遇结算
13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身份证明	公安户籍管理部门	工伤待遇结算
13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员未重复享受工伤待遇证明	用人单位	工伤待遇结算
138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许可中划定矿区范围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39	市国土资源局	银行存款或资信证明	银行	办理采矿权许可中划定矿区范围
140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备案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
141	市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办矿资金证明材料	银行	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
142	市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办矿主要开采设备证明材料	出售相关设备方	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
143	市国土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
144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证明材料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
145	市国土资源局	已完成水土保持的相关材料及证明	水利部门	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
146	市国土资源局	已完成土地复垦的相关材料及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
147	市国土资源局	已完成环境保护的相关材料及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
148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备案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149	市国土资源局	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及采矿权价款的证明材料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转让登记
150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权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采矿权转让登记
151	市国土资源局	非营利性证明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证明用地项目为非营利项目
152	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小户型统计证明	建设单位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5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调动证明	原聘用单位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变更、注销、增项、延续、补办初审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5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信证明	银行	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初审
15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年限证明	主管单位	注册造价工程师申报、延期、变更、注销、补证、继续教育初审
15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房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初审
157	市交通运输局	从业资格培训合格证明	培训单位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158	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班线、公交、包车、旅游)许可、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159	市交通运输局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161	市交通运输局	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62	市交通运输局	无吸毒记录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164	市交通运输局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出租车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许可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相关资信单位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公安交警部门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6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68	市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	相关资信单位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许可
169	市农业局	企业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170	市农业局	企业纳税情况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171	市农业局	企业无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金证明	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172	市农业局	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证明	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173	市畜牧局	健康证明	卫生监督部门	申请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许可证
174	市林业局	木材经营、加工场地合法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17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聘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176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77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健康体检证明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 短期行医
178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书	地名管理部门	申请变更医疗机构 地址
179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上级主管部门、 人事主管部门	申请医疗机构登记、 申请变更医疗机构 法定代表人
180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健康证明	市疾控中心	申请供水单位卫生 许可
18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市疾控中心	申请供水单位卫生 许可
18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资信证明	银行	申请医疗机构设置
183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亲属关系证明	派出所或办事处、 居委会、村委会	无偿献血者的家庭 成员在就诊医疗机 构申请报销临床用 血费用
18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流动人口纸质婚育证明	各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婚育情况
185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生产场地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和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房管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第一类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
186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	房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经营地址、仓库地址含增减仓库)
187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工商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变更审批
188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企业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	食品生产企业地址 名称变更审批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8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考核证明》	申请企业所在市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19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提供虚假资料情节严重情形案件的《考核证明》	申请企业所在市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19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案件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情形的行政处罚案件的《考核证明》	申请企业所在市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9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的《考核证明》	申请企业所在市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9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情形的《考核证明》	申请企业所在市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9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经销假劣药品《考核证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经营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195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未结行政处罚案件《考核证明》	申请企业所在市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196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类人员离职证明	原工作单位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197	市质监局	企业近3年安全生产证明	企业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98	市质监局	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明	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199	市质监局	企业符合国家用工政策证明	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200	市质监局	企业近3年纳税证明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201	市质监局	企业近3年环保证明	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202	市质监局	健康证明	医院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03	市质监局	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证明	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04	市体育局	体育比赛成绩证明	赛事主办方	授予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205	市体育局	比赛场地、设施、器材证明	比赛场地、设施、器材所有人或主管单位	举办全市性体育竞赛活动备案
206	市体育局	比赛资金证明	比赛主办方	举办全市性体育竞赛活动备案
207	市粮食局	仓储保管人员证明	具有资质的学校、学院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208	市粮食局	质量检验人员证明	具有资质的学校、学院	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
209	市房产管理中心	业主大会或相关业主书面确认证明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申请使用住宅维修资金备案
210	市房产管理中心	维修和更新、改造公示证明	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申请使用住宅维修资金备案
211	市房产管理中心	身份信息证明	公安部门、服役部队、工商部门等	办理房屋交易确认
212	市房产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213	市房产管理中心	经营场所证明	企业自备	办理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214	市房产管理中心	赠与公证书	公证处	办理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
215	市房产管理中心	购房发票	转让方	办理房屋交易和产权状况确认
216	市房产管理中心	项目备案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17	市房产管理中心	人防证明	人防办	办理房屋预售证
218	市人防办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所在辖区信访局、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办理人防审批
219	市旅游局	验资报告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证明注册资本
220	市工商局	场所使用证明	媒体、期刊主办单位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21	市工商局	连续三年没有经济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办理经纪人资格证
222	市工商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企业营业执照
223	市工商局	住所使用证明	房管部门	办理企业营业执照
224	市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管理部门、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	办理营业执照

附件 2

鹤壁市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	市民族宗教和外事侨务委员会	场所提供方同意使用证明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第六项第三款	场所所有单位或个人	办理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2	市公安局	机动车灭失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124 号）第二十九条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以上政府部门、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注销登记
3	市公安局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工商部门等	办理居住证
4	市公安局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第九条	房产管理部门等	办理居住证
5	市公安局	就读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6号）第九条	学校等	办理居住证
6	市民政局	致残经过证明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50 号）第六条	现场 1 至 3 名目击证人、所在单位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因战因公残疾评定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7	市民政局	医疗终结后的诊断证明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0 号) 第六条	治疗医院	因战因公残疾评定
8	市民政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0 号) 第六条	个人正式档案保管单位、服役期间治疗医院	因战因公残疾评定
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 号) 第一项	住房公积金缴存机构	公积金贷款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十八条	就诊医院	职工工伤认定
11	市国土资源局	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第三十七条	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办理不动产登记变更登记
12	市国土资源局	医学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办理不动产登记继承登记
13	市国土资源局	已完成劳动安全的相关材料及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53 号) 第十六条	安监部门	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
14	市国土资源局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第十四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继承、受遗赠的登记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5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申请人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	临床实习医疗机构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16	市安监局	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79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	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17	市工商局	清税证明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第二项	税务部门	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18	市质监局	实习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者有关专业培训机构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